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喪服通別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深細。輕心掉之。[illegible]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為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錄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歙程瑤田

丈夫通服表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母 緦麻			
祖父母 不杖期	從祖祖父母 小功報	族祖父母 緦麻		
父 斬衰三年	世叔父母 不杖期	從祖父母 小功報	族父母 緦麻	
己	昆弟 不杖期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祖昆弟 小功	族昆弟 緦麻

		父之姑 緦麻		
	從祖姑 適人者緦麻報	姑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母 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從祖姊妹 適人者緦麻報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妻 齊衰杖期	

族昆弟 緦麻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大功

昆弟 不杖期

己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長子 斬衰三年

衆子 不杖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適孫 不杖期

庶孫 大功

曾孫 緦麻

妻 齊衰 杖期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緦麻報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女子子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		
庶孫之婦緦麻	孫適人者小功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爲人後者爲所後服表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所後者之祖若子爲曾祖齊衰三月

所後者之父母若子爲祖父母不杖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族祖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斬衰三年

於所爲後子之世父母叔父母若子爲之不杖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族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己爲人後者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若子爲之大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族昆弟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之子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之子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爲外祖父母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父之姑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之妻若子爲母父卒齊衰三年

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爲舅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姑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姑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姑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爲舅之子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姊妹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為人後者為其親服表

	為其父母 不杖期報	
為其姊妹適人者 小功	己 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大功

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杖期

繼父同居者 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 齊衰三月

己

庶子服表

記云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記云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緦麻

記云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己 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緦麻

從母小功 注云君母之姊妹

己 庶子爲君母黨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齊衰三月
- 爲祖父母爲士者 不杖期
-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功
- 從父昆弟 小功
- 世叔父母爲士者 大功
- 昆弟爲士者 大功
- 己 大夫
- 昆弟之子爲士者 大功
- 子爲士者 大功
- 姑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姊妹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女子子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適孫爲士者 不杖期
- 庶孫 小功

大夫之子服表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世叔父母 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從父昆弟 小功

昆弟 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己 大夫之子

昆弟之子 為大夫者不杖期報

子 為大夫者不杖期

庶孫 小功

庶母慈己者 大夫適妻子為之小功

妻 大夫適子為之不杖期 據傳父在不杖

乳母 緦麻

姑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姊妹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報

女子子 無主為命婦者不杖期

姑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姊妹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嫁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爲母 大功		
爲妻 大功	己 大夫庶子	爲適昆弟 不杖期	皆爲從父昆弟 爲大夫者大功

士服表

為庶母緦麻

傳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己士

為妾

注云有子則為之緦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己		
君 斬衰三年	君之妻 期不杖	
	君之父母 期不杖	
	君之祖父母 期不杖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繐衰既葬除之
㊁ 己	君之長子 期不杖	

庶人爲君服表

舊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爲國君 齊衰三月

爲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

言與民同也

舊君 齊衰三月

傳[illegible]未

絕[illegible]也

大夫[illegible]長子

爲舊國君

傳曰言與民同也

寄公爲所寓 齊衰三月

傳曰言與民同也

㠯 庶人

諸侯服表

君為姑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君為姊妹嫁於國君者大功	㊂己諸侯
君為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公子服表

爲其母 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己 公子注云君之庶子

爲其妻 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

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見者槩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己)

公子之適妻子

公之昆弟服表

- 從父昆弟　小功
- 己（公之昆弟）
- 姑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姊妹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女子子　適士者小功　嫁大夫者大功
- 庶孫　小功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為母大功

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

己（公之庶昆弟）

為妻大功

公士大夫之君爲臣妾服表

己 公士大夫之君
爲貴臣貴妾 緦麻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服表

爲其君布帶繩屨 益斬衰三年易其絞帶爲布帶易其菅屨爲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
己 公士大夫之衆臣衆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外親服表

		外祖父母 小功		
	從母 丈夫婦人 小功		舅 緦麻	妻之父母 緦麻
姑之子 緦麻	從母昆弟 緦麻	㊁己	舅之子 緦麻	
		壻 緦麻	甥 緦麻	
		外孫 緦麻		

婦人通服表

己	女子子	女子子
曾祖父母 嫁者未嫁者齊衰三月		
祖父母 不杖期		
父 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爲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爲父三年		
己 婦人	女子子 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女子子 適人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 適人者爲姪大功丈夫婦人報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夫之諸祖父母 緦麻報				
	夫之祖父母 大功				
婦爲舅姑 不杖期	夫之世叔父母 大功	夫之姑 小功報			夫之君 不杖期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之姊妹	娣姒婦 小功報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麻	
母爲長子 齊衰三年	夫之昆弟之子 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 大功		

大夫之妻服表

己 大夫之妻

為姑嫁於大夫者 大功

為姊妹嫁於大夫者 大功

為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功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妾爲女君不杖期 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妾爲君斬衰三年	己妾
大夫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大夫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不杖期	大夫妾爲世叔父母大功 爲姑大功
	大夫妾爲姊妹大功
公大夫妾爲其子不杖期	

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爲宗子服表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大夫爲宗子 齊衰三月

己

丈夫婦人爲宗子 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族人爲宗子	爲宗子孤爲殤
期親	齊衰期	長殤大功衰九月 中殤大功衰七月 下殤小功衰五月
大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長中殤大功衰五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小功親	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緦麻親	齊衰三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絕屬	齊衰三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 下殤小功衰三月

殤服統表

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從祖父 長殤緦麻

從祖昆弟 長殤緦麻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從父昆弟之子 長殤緦麻

叔父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

昆弟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 下殤 子子小功

姑爲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昆弟之孫 長殤緦麻

己

子 長中殤大功
公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長殤小中
大夫之妾爲庶子長殤小功

適孫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庶孫丈夫婦人 長殤小功 中殤緦麻

姑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
夫之姑長殤緦麻

姊妹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長殤小功
夫之姊妹長殤緦麻

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 緦麻 報

童子緦服表

為族親 緦麻章所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也
己 記云童子唯當室緦 注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往云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改葬緦服表

記云改葬緦
己 注云服緦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夫為妻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 注云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又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周禮司服注疑衰十四升元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
㊁己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卽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卽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

据本服名之一据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据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旣屢爲文正之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校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譌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歙程瑤田

不杖麻屨章 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 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据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祖父母	無殤服故不見下同	
世父母叔父母 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 世父母叔父母無殤服 姑之長殤 中殤	叔父之下殤爲姑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爲妻	無殤服	
昆弟 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之下殤
爲衆子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 中殤	女子子之下殤 不見子下殤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竝如男子之義

本服	長殤中殤	下殤
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据見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下殤。亦互文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	無殤服。	

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爲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殤服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無殤服	
妾爲女君	無殤服	
婦爲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 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見殤服据傳爲其子得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女子子之下殤得包子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	無殤服	

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中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無殤服

大功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緦麻經据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据本服名其

緦麻章

此緦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緦麻也

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本服	長殤	中殤／下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無殤服	
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緦麻章中從下異於大功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庶孫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適婦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長殤。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功本服以適人者■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下殤。姪之下殤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中從下之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大夫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据小功殤服章三人爲其昆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不見大夫三人爲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人數與此合而決之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無長殤服者以二父一母無殤服與不杖期章爲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可互知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者姑如二父母姊妹如昆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昆弟之子猶子故彼亦不見長殤服也○璠田據小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包三人以領此條幷領下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一條中間夾二庶一條者以二庶爲上下條中諸親並與大夫同其服唯爲母爲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以示異而皆爲條中亦二

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來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承婦人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牽連爲文其爲夫之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矣則此條爲叔父文同於彼義可互見況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其爲叔父之殤服則此條中省文亦經之義例也

庶並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第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鼓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襍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

無殤服

之庶子爲母妻

無殤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本服	殤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無殤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為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	無殤服

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	無殤服
子嫁於國君者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綦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緦麻章及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

功。其長殤服在緦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緦麻表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緦麻中下殤無服	緦麻章殤服 此緦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緦麻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報	從祖父之長殤從祖母無殤服從祖祖父祖之昆弟能見其爲殤事有亦尊矣抑或爲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經雖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爲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

上	下
	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為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娣姒婦無殤服。

本服	殤服	降服	附錄
大夫大夫之子公	此三人爲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緦麻服經不見者。桉小功殤服章，有其爲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無殤服。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自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	無殤服。		

已者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與宗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爲父斬衰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長子斬衰三年。衆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緦麻。此上治下治而因有上殺下殺之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謂已爲元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喪服小記言親親以五爲九連五世祖免數之明言六世親竭則五世親猶未竭豈非親親連祖免數之乎爲元孫但以袒免則旁治之而昆弟之曾孫猶同姓也從父昆弟之孫亦猶同姓也則皆從元孫之袒免推而旁殺之亦

無服也。昆弟之曾孫無服。則昆弟之孫止宜緦麻。從父昆弟之孫無服。則從父昆弟之子。亦止宜緦麻。而緦麻章載爲此二人之長殤。則此二人本服必小功也。而小功章不見其服。注亦無說以明之。因披小功章反復尋繹。而知爲此二人服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此二人者。爲此二父母服小功。二父母卽以小功報之。及檢喪服全經。凡見報文者。皆不更見其服。兼有緦麻章載此二人之長殤。則其本服之爲小功明矣。而小功章不見二人之服者。蓋見報文之例。不當更見其服。非遺之也。夫曾孫之窮於緦麻。以曾孫爲曾祖窮於齊衰三

月也。爲曾祖三月。而爲曾孫不能加其月數。曾祖何以
齊衰三月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也。注云。服之數窮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
宜小功。其義蓋由祖父母朞殺之。從祖祖父母當小功
之差。則由祖父母上殺之。曾祖父母亦當小功之差。今
既不敢服以兄弟服。而制爲齊衰三月以服之。故注云
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得見曾祖者
鮮矣。故曰恩殺也。曾祖既不可小功。高祖亦安可緦麻。
然曾祖齊衰三月。高祖亦齊衰三月。又非上殺之義。曾
孫得見曾祖者鮮。則得見高祖絕無矣。故經無寧空其

文不制服也。萬有一然。則元孫承重者。且服斬衰三年矣。於庶元孫恩益殺矣。當事則袒免行之。夫其不承重也。亦惟袒免而已矣。不然。元孫之父。曾孫也。曾孫齊衰三月矣。元孫之服。亦可同於其父乎。然則經之空其文也。其旨深遠矣。且經於爲人後者。特著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諸人若子。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無服。故不見此。豈非不制高祖服之確證乎。得見曾祖。則得見族曾祖。由齊衰三月旁殺之而服緦。是緦也。實由小功之差而殺之也。故緦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由

上治而旁殺之。四人皆緦。故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殺至於曾孫四世。而又旁殺之至於族昆弟以上之四人亦皆緦。自我數之五世矣。此猶高祖之宗法所由起也。其宗子。或即吾之曾祖傳重焉以至於吾而爲羣族昆弟之所宗。吾故曰宗之道兄道也。過此以往則高祖與其昆弟。各統其子孫而爲庶姓別於上。而其子孫。則視其上之所別各親其親而戚單於下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此人與我遂爲姓別戚單之始。蓋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袒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焉者也。而吾子諸昆

弟與其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與之相序爲。皆出四小宗之外。而各宗其所繼之宗。不相聯屬。而吾之曾祖。至是爲吾子輩之高祖。吾之族曾祖。至是爲族昆弟之子輩之高祖。於是各祖其高祖。各成其庶姓。各宗其所宗焉而已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以其姓別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其姓猶未別也。夫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子當小功。而從父昆弟之孫殺之當緦麻。經乃空之不見其服。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則昆弟之孫亦小功。而昆弟之曾孫殺之亦當緦麻。經亦空之不見其服。所以然者。以曾孫止於緦麻。而旁殺之。不能

更服昆弟之曾孫緦麻。又殺之。亦不能服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矣。禮窮則變。變之者所以通其窮也。下殺之法。窮於曾孫。故四世而緦。不隆而殺之。至於五世。袒免殺之極也。五世猶同姓而袒免。故曰殺同姓也。至於六世。自高祖之父而下。覗其孫。則各有其高祖。而皆為庶姓別於上者也。故曰親屬竭矣。屬竭故戚單。單之言盡也。亦言隻也。獨姓其姓。獨宗其宗。不同為而已矣。若夫宗法遞遷。則上殺之法。雖窮於曾祖。而旁殺之。則自族曾祖而至於族昆弟。為五服之窮。為之緦麻。及於五世。異於四世而緦之說也。上別於高祖。下單於元孫。其義未

嘗異也。禮窮則變。變而不失其常。自非聖人。安能議禮哉。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也。至曾孫之下。疑喪服之有逸文。於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二人小功服外。又補出從父昆弟之孫緦麻及昆弟之曾孫緦麻二條。由不明五世祖免六世親竭而姓別戚單諸精義。而以爲元孫必有緦麻之服。故推而旁殺之。亦應如此。卒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錯綜參伍。以證明同姓庶姓之分之在於何人而不可少有假借焉者也。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瑤田按傳非有失也。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其女子子爲父期也。爲此三人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其女子子爲父亦期也。今在不杖期章。乃爲嫁於大夫之無主者。其女子子爲父固期也。若姑姊妹則以期報期。故曰唯

女子子之期。疑於報而不爲報也。若夫男子爲父服斬。自不報爾。不待言也。於兩相服期中。獨指女子子不報。故曰其餘皆以期報期也。況上經見爲此三人適人無主者之期。曰姑姊妹報。此經亦見此三人之期。曰雖子不報。互見互省。體例然也。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瑤田按傳不誤也。注之所駁。辭嚴義正。足以勤人。尤不可不辨。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

父母。妾子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其外祖父母。不爲後如邦人者是巳。妾子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巳。如注言。然則適子有以體君而不服其外祖父母者。與襍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攝女君。則不得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雖非體君。然固巳攝之。則於體君之義爲近。於妾之不得遂之義亦近。良由妾之不得擬於女君也。若妾之不得體君。固其分也。服問孔氏疏。載鄭君異義駁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是其義也。而注乃

欲以女君例妾耶。又校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與得爲其父母遂之文義相同。是禮也。於經亦有例可舉。葢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故妾子體父。則爲其母不得遂也。緦麻章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已。其服緦者。同於死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非實爲之服也。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而注乃以不得從女君降其子例之。此自亂其例。故於女君之尊不降父母。例以體君之義不可通。因欲破傳不得體君之文而偈偈然議之也。且注又云女君

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妻子同也。夫曰以尊降之。則是與大夫尊不同而降之爲一例。豈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乎。是大夫妻而妾擬之矣。豪釐之差。繆以千里。此之不可不辨也。又緦麻章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桉經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經文今誤爲傳余曾辨正之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殤名其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此庶孫成人大功降在長殤小功者。其在小功

殤服中曰庶孫之長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亦卽喪服經末以成人名殤服。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也。緦麻章中。列中殤從下諸人。凡三例。一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此庶孫一條是也。一見下殤不見中殤。亦明中從下也。一連見中下殤。亦以明中從下。如連見長中殤者之爲明中從上也。注於經傳兩中從上下。不悟其通一無二。求其說而不得。乃從而爲之辭。於小功殤服傳文。則曰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於喪服經末舉殤服之例。則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無怪乎据其說以徧檢全經。略皆齟齬而不能通也。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譌

鄭氏喪服注。有指謂子夏傳爲誤者。吾不憑也。昔嘗爲文是正。已復裒列觀之。愈覺其言之誤。乃知讀書之難。雖以康成經師。而豪釐之差。未始不繆以千里者也。傳解唯子不報句。主謂女子子言。其於經意可謂體會入微。益以女子子適人者無論尊卑常變。本爲父母期。非因今日父母爲女子子不降服期。而後女子子服期以報之也。故唯子不報。實專主女子子言。不兼男子也。而鄭注乃云男女同不報爾。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此大繆之說也。請循其本而言之。姑姊妹適人者。於其

姪昆弟。本服大功。今而服期。是以期報期也。女子子適人者於其父本服期今而服其本服。非以期報期也。止將上經言報此經言不報。合而觀之。則互義自見。若男子爲父三年。與期無涉。何有於報而云不報。不亦贅乎。傳解公及士妾爲其父母期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駁之。而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瑤田謂一部喪服精義。在明於比例。擬人必於其倫。妾固不得以女君爲比例也。鄭氏之誤。大率在比例未得其審。是故公妾大夫之妾爲其

子期傳亦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鄭注亦敺之。而鰓鰓然及於女君。云此言二妾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此眞大繆也。蓋女君於子非私親。無得遂不得遂之例。女君本與君一體。無體君不體君之例。鄭氏惟不明服例。故於妾爲其母與爲其子兩節。說並與傳殊異。轉疑傳義有誤。不亦繆乎。抑說經之難也。不可無聰明。尤不可恃聰明。其中似是而非處。以嘗我之聰明者正復不少。一用聰明。必致大繆。如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五婦人。初見以爲大夫並降其本服期而服大功。其

子亦從父而降。今以其爲大夫命婦。皆在尊同不降之例。而五婦人中三婦人之無祭主者。則於尊同不降之外。又有一種不降之義。而經傳但渾言之。疑有漏義。擬得其間以相送難。乃復罄心思之。然後知三婦人降大功後。又有降小功一層。從小功而爲尊同得服親服之大功。又加之而爲之服期。葢升降雜糅中。而歸於異名同實。故五婦人得竝列一條也。余於報服舉例述篇中詳言之矣。玆因辨論鄭注之譌附及之。以見說經不可不愼有如此者。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我與尊者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其長子將來卽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所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祖字上通曾高而至於大祖。皆祖也。故下文卽徧陳宗法。見庶子

既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既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既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卽綴之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爲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言不繼祖中。雖有繼禰者。繼禰者則固祭其禰矣。而其弟則斷乎不繼禰也。此人不繼禰。安得繼祖。故云不繼祖與禰。爲兼有此人也。故下文復出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其適兄爲宗子。而已爲庶子。已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兄宗子則必爲

其長子斬。其兄所謂正體於上。兄之長子。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也。等而上之。己與父兩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父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祖之宗。又上之。三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祖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曾祖之宗。又上之四世皆庶。則宗子在族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高祖之宗。其又上。則累世皆庶。宗其繼別子之兄。而明其爲大宗矣。凡此皆庶子不祭明其宗之義。明宗者。明以庶弟宗其適兄。小記所以言不祭祖又必復言不祭禰者。論五宗之法。必從不繼禰起。立法示人。充類至義之盡宜如此也。然不繼祖者。不必皆不

繼禰。故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蓋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其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之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之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

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曾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恒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以父庶爲斷。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也。小記亦言父庶。而必兼言不繼祖與禰者。彼葢論五宗之法。而因及於庶子不祭以明宗之義。故必如此。乃始完備。肄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正體於上義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余既詳述之。且据鄭氏注而決其爲謂長子不繼祖。然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葢以正體字重字皆偏就長子說。於傳之文義。似猶未諦。瑤田謂正體於上。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着力字。是倒裝文法。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

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已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在已。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蓋謂己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己旣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己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据文義。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注又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蓋謂其旣不與父爲一體。其長子烏得繼祖哉。而疏乃云。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謂適子死而立適孫。以孫繼

祖之法。蓋明禮之變。若然。則其父已死。誰爲長子服三年耶。疏又云。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謂必已繼祖與禰。乃得爲長子三年。此据小記而爲之辭。而不知小記說之不云禰也。彼此不得互纏。說之難盡其蘊。今試各爲一表。比類參觀。庶無遁情矣。

庶子不爲父後長子不繼祖表

祖	適	父	適	長子	此三世適適相承者。長子繼祖與禰者也。
祖	庶	父	適	長子	此父爲祖庶之適。不得謂之不繼禰。則長子安得謂之不繼祖。其父亦安得不爲長子三年乎。
祖	適	父	庶	長子	此父爲庶子。長子雖爲父適而繼禰。而其父本不繼禰。則長子亦非繼祖。故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祖	庶	父	庶	長子	此祖父皆庶。長子雖以適繼禰而不繼祖。故其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也。

据疏不繼祖者不爲長子三年表

世系	說
祖適 父適 己適 長子	此四世適適相承者，据疏己始爲長子三年也。
祖庶 父適 己適 長子	此己雖繼禰而不繼祖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父既祖之適子，安得非繼禰之宗，父既爲宗而己又繼之，己安得謂之不繼祖也。
祖適 父庶 己適 長子	此己雖適，以父庶不得繼祖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己是父之長子，是爲繼禰之宗矣，安得以父爲庶子不繼禰，并己之小宗亦不論乎。
祖適 父適 己庶 長子	此己不繼祖與禰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此所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原不論祖父之適庶也。

立別子適庶相承之表以證疏說之非

別子爲祖	二世	三世	四世
	適子繼別，爲大宗。	長子世適相承，是爲	適適相承，以上承別

為庶子二

繼祖之大宗以其繼祖故二世為之三年

子其三世自為之三年

二世

庶子不繼別不為宗

三世

長子亦以適上承是為繼禰之小宗以其不繼祖故二世不為之三年

四世

雖不承別子而上承繼禰之小宗以繼其祖三世安得不為之三年

喪服親屬窮殺述

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曾祖父母緦麻不言報。蓋不報也。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祖父母緦麻不言報。亦不報也。何以爲族曾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曾祖父母爲其曾孫緦麻。則爲其昆弟之曾孫無服。其於族曾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何以爲族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祖父母爲其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爲其從祖昆弟之孫無服。其於族昆弟之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然則二服之所以不報。其由在曾孫之服止於緦麻。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治之服窮於曾孫。

蓋己於曾孫爲四世也。夫服何以窮於四世之曾孫。而因殺於五世之元孫。以曾祖下至於己爲四世。己爲曾孫。上服曾祖齊衰三月。則己爲曾祖。下服四世之曾孫。不得多其月數。故爲之緦麻而服窮於四世也。然則曾祖之服。何以止於齊衰三月也。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重之以齊衰之服。輕之以三月之數。仁至義盡之道也。而鄭氏乃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其於高祖。則以曾祖之齊衰三月同之。其於元孫。則以曾孫之緦麻同之。苟如是。則周公當

日。曷爲定曾祖之服以齊衰三月。豈於三月之上。必無可加之月數。曷爲定曾孫之服以緦麻。豈於緦麻之上。亦必無可加之月數。而乃斷之於是而弗加者。此之謂義也。今之言喪服者。於鄭氏之義。又推而極之。謂齊衰三月。上關高祖以上。夫高祖以上。爲遠孫之所及見者。世所罕聞。即有之。亦爲之袒免而已矣。袒免非服也。然施之則不輕。士喪禮曰。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於房。鄭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喪服小記曰。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故緦麻之服。但施於輕喪。而袒免則通乎輕重。夫喪服者。所以爲悲哀之飾也。高祖以

上無服。爲之袒免、足以飾其悲哀矣。外之所爲、徒以飾其悲哀。明所重者心喪也。是故父在爲母期、心喪則三年也。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杖之用桐也、言心喪同乎父而已矣、自有鄭氏之補義。後人但推廣加之。不敢謂經之本無其義。誠惡夫或一言之。人且以短喪譏其後、而不知聖人之所惡者。在短之於心而已矣。況高祖之喪。其元孫猶能及之。則亦在衆主人之列也。三月之內。有一日之離其次乎。其朝夕之哭。以及於有事也。有不就於其位者乎。與其同曾孫齊衰三月之服、爲父子之無別。孰若袒免而符於五世之殺乎。然則服以飾情。其

疏節也。所以服者則精義也。求其精義。斯無疑於服之窮殺耳矣。不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傳曷爲不以曾祖建首。豈不以曾祖即爲後者之高祖。高祖之不制服。此非其明證乎。嗚呼。周公聖人也。其制喪服如是。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然過萃則難治。故各族之高祖別其庶姓。以萃其各族
之元孫。而各族之元孫。則自宗其各族之宗子。故小宗
之法四。以繼高祖之宗而爲大小宗之限。等而下之。則
爲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亦皆爲其同禰同
祖同曾祖諸昆弟之所宗。羣而分之。乃正所以合而萃
之之誠。以過萃難治。而又不可無以萃之者也。萃之矣。故
有百世不遷之宗。萃之而又別之。故有五世則遷之宗。
此之謂仁之至。此之謂義之盡。使五世不遷而又從而
宗之。則恩漸殺而情漸微。強而附麗之。虛文相尚。聖人
不以此立教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殺同姓而親

屬竭。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服。視遠者不見其形。聽遠者不聞其聲。豈非其勢使之然乎。然而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不通昏姻。由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後知周之道與天無極。嗚呼至矣。

報服舉例述

報者。同服相爲之名。此之服彼也。必有以也。則彼必報之彼之服此也。非無因也。則此必報之。是故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並舉其服。卽不復見報文。而傳者乃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也。試條舉件繫以明之。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此嫁母爲子。不復舉其服也。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其父母爲此子。不復舉其服也。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姑爲此姪姊妹爲此昆弟。不復舉其服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曰唯子不報。是其餘皆報。雖未見報文。亦猶之乎見報文也。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之無主者若而人。身爲大夫命婦。其爲此大夫之子。不復舉其服也。上條之姑姊妹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出降而服者也。此條之姑姊妹亦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在室尊降大功出又降在小功。又以尊同得服親服而爲之服大功也。此爲彼大功。則彼爲此亦大功。本相報之服也。今皆以

無祭主而加服爲之期。則此無祭主者於是人。亦必加
服而爲之期。是之謂報也。經特見姑姊妹報者。言唯子
不報也。特見唯子不報者。言姑姊妹報也。蓋互言省文
之法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
報。其衆昆弟爲姊妹。姪爲姑之報服。先已與女子子同
見於章首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於此特發其例
曰出也。則章內又見姊妹爲衆昆弟。姑爲姪丈夫婦人
報者。正與前經姑姊妹女子子唯子不報之文。遙相呼
應。以見制服之義。非至精者不足與於斯也。小功章從
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不

復舉其服也。然於緦麻章。則又舉其長殤之服。夫長殤在緦麻。則本服在小功。報爲同服相爲之名明矣。爲從母丈夫婦人。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則女子在室爲姪之妻昆弟之妻。不復舉其服也。緦麻章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此適人之女爲從父昆弟之子。及從祖昆弟。不復舉其服也。爲從母之長殤。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之長殤。不復舉其服也。從母報在小功。從母長殤報在緦麻。皆言同服相爲之爲報也。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則此父母爲此夫之妻。不復舉其服也。凡此皆見報文不復舉報服

之例也。其不見報文而傳者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何也。不杖期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又曰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其曰世父母叔父母而又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緦麻章曰舅傳曰從服也。又曰甥傳曰報之也。曰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又曰壻傳曰報之也。曰舅之子。傳曰從服也。又曰姑之子。傳曰報之也。凡此皆不見報文傳者發報之以申其說者也。吾於是有以通其義焉。而知至親一脈之服。無所謂報也。子爲父斬衰三年。父爲長子亦斬衰三年。非報也。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是以衆子同

爲父服斬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父卒爲母疏衰三年。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非報也。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是以衆子於父卒同爲母服疏衰三年。而母爲衆子與父同服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孫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母爲適孫亦不杖期。非報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以庶孫同爲祖父母服不杖期。而祖父母爲庶孫在大功章。故曰非報也。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意葢謂上殺之法。宜服小功。今不敢以小功服之。於是重其衰

麻。滅其日月爲服齊衰三月之服而曾祖父母之爲曾孫。則服緦麻。以緦麻與齊衰三月較。非報也。即以緦麻與小功較。尤非報也。是故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也。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爲庶孫之婦緦麻也。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不見於經。其夫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妻或如夫之月數而從服緦與若曾祖於曾孫之婦則無服。凡此之服。皆非報也。蓋服之言報者。謂旁親也。故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發報文之例也。是故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

相爲服期之爲報也。故從祖父母與從父昆弟之子相爲服小功。亦爲報也。則推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相爲服緦麻。亦報矣。昆弟一體也。其相爲服期也。異於父子之一體也。然不得云報也。顧何以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期得云報也。彼其初不報也。大夫之子。以父尊降衆子。故子不敢不降而爲昆弟服大功。其昆弟則爲大夫之子仍服期。不報也。今此昆弟以尊當降昆弟而爲其昆弟者。乃大夫之子。亦本以父之尊不敢不降昆弟。是兩昆弟並有降大功不相爲報之差。亦並有尊同得服親服之義。兩相服期。卽兩相爲報。故云

報也。然則由昆弟非報之例推之。則從父昆弟之相爲服大功。從祖昆弟之相爲服小功。族昆弟之相爲服緦麻。皆不得云報。故經傳於此四條。皆不見報文也。其爲族曾祖父母緦麻。則爲昆弟之曾孫亦當報以緦麻。爲族祖父母緦麻。則爲從父昆弟之孫。亦當報以緦麻。而經皆闕其服者。以曾孫之服止於緦麻。斷以旁殺之義。則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亦不能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故闕之。此禮窮則變之義也。然禮窮則變。變則通。制禮之精義也。此則變而不可通。尤制禮之精義也。